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目录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3
--	---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 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当前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面临深刻调整。医疗健康产业以日益开放融合的姿态掀起了规则重建、结构调整的变革浪潮，产业大整合、大并购在资本的作用下不断加快，直接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医药制造业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面临来自行业整合的机遇与挑战。为更好地迎接产业变革，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

一、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概述

（一）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有效利用闲置货币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以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同时通过资产管理公司，挖掘经济下行周期中，出现暂时经营困难的优质医疗健康产业资源，将其整合到公司，通过资产收购、资本运作的组合拳，最终促进业务协同，进一步夯实公司医药板块。中恒集团拟与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创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宏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瓴投资”）及福建我要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要汽车”）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暂定名“广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

（二）本次投资相关情况介绍

中恒集团、广投金控的控股股东均为广投集团；广投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容贤标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长，广投金控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崔薇薇女士为中恒集团董事；广投金控为国富创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恒集团与广投金控、国富创新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了本次交易外，中恒集团与广投金控、国富创新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介绍

1. 广投金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248.103977 万元，住所在南宁市星光大道 2 2 3 号 A - 5 - 2 2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薇薇。广投金控的经营范围：对银行、证券、保险的投资管理；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广投金控 2015 年年末总资产 2,865,815,745.39 元，净资产为 2,126,833,292.60 元；201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69,767,406.59 元，净利润为 48,204,205.70 元。

2. 国富创新，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 月 29 日成立并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在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 B4 号楼 1605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廖元程。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仅限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广投金控持有国富创新 40%的股权。

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8），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16,535 万元人民币，住所所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国栋。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4. 宏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所在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2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5. 福建我要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住所所在福州台江区鳌峰路 184-186 号桂园怡景二期 3 号楼 8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霞。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网站建设、网页设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代购代销；网上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

三、 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

1. 资产管理公司暂定名：广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 资产管理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3. 资产管理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 资产管理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5. 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监管机构或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资产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资产管理公司由广投金控、中恒集团、国富创新、宏瓴投资、奥马电器、我要汽车 6 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2. 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上述出资为货币资金出资，不涉及资产定价问题。

3. 各发起人按照约定缴纳的出资金额及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中恒集团出资 1.8 亿元，出资比例 18%；（2）广投金控出资 2 亿元，出资比例 20%；（3）国富创新出资 0.5 亿元，出资比例 5%；

（4）奥马电器出资 1.9 亿元，出资比例 19%；（5）宏瓴投资出资 1.9 亿元，出资比例 19%；（6）我要汽车出资 1.9 亿元，出资比例 19%。

4. 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分红权等全部股东权利。

四、参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意义

通过参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托管重组业务等综合服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回报股东。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竞争环境及自身经营的影响。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有效途径：

督促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内控体系，制订和完善投资项目全流程的管理制度，并规范投资项目调查、立项、申报、审批、投放以及投放后管理等各环节的基本规定和操作要求，要求资产管理公司从区域选择、项目选择、合作伙伴选择、业务评级、风险审查、合法合规、资金投放、投后管理等方面都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并根据资产管理情况，适时推出其他与该业务有关的投向指导、管理意见、风险提示等。

五、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法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